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独立意见

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旨在增强其资本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增强捷捷南通科技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增资有助于捷捷南通科技长远发展，符合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经营融资需求和日常业务开展，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_____

袁秀国_____

刘志耕_____

2021年8月26日